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該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及(ii)房地產市場低迷令房地產發展商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為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少。儘管本期間出現不利發展，董事會仍對本集團之業績恢復情況及未來長期發展保持樂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期間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須待最終審閱及／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3年3月於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麗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